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孔伟平)

在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作为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审阅各项文件,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通过与经营层交流、听取报告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运作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审计监督、提名以及薪酬考核等方面的工作,充分行使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本人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在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

(二)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孔伟平, 男, 汉族, 1969 年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曾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上市公司独董委员会副主任, 北京律协国有资产法律专委会主任。现任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北京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股)独立董事, 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H股)独立董事,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A股)外部监事。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我本人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董事会次 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孔伟平	8	8	0	0	0	0

(二)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我本人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孔伟平	5		

我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与公司经营层积极交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谨慎、独立行使了表决权,未提出异议事项,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

除现场参会讨论议案外,经常保持与公司的外部中介机构、公司经营层、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日常经营情况,任职期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1日。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我本人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的会议共计9次,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均未缺席。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 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我认为,每次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 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	孔祥忠、陆正飞、孔伟 平	2024-10-21	1. 关于修订《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企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孔祥忠、陆正飞、孔伟 平	2024-11-28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 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	陆正飞、孔祥忠、孔伟 平 陆正飞、孔祥忠、孔伟	2024-08-15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3. 听取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情况的汇报 4. 听取天山材料关于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成果运用专项排查报告相关事项的汇报 5. 听取对南方水泥等 4 家区域公司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相关事项的汇报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
	平	2024-10-21	计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陆正飞、孔祥忠、孔伟 平	2024-11-28	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陆正飞、孔祥忠、孔伟 平	2024-12-20	1. 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方案 2. 关于 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 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为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亲自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孔伟平	3	3	0	0	0

(四)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任职期内, 我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我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主要围绕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主题,对公司定期报告(含季度报告),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重视并强调加强审计体系建设,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拓展审计工作范围,实现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审计职能,在审计期间,切实履行职责,关注重大事项,维护审计过程的独立,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客观、公允。

(六)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我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收阅《资本市场信息月报》《每周舆情动态及法规速递监管动态》以及电话沟通、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充分保证了我本人的知情权,为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本人进行及时沟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公司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购买了董监高责任保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我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在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1、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水泥等相关业务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本人对上述事项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在2024年8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认为本次交易历时较长,宏观环境和行业环境发生了一定的波动和变化。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我本人对上述事项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在2024年8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基于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具有合理性。承诺延期事项不涉及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我本人对上述事项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在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认为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

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 4、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本人对上述事项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在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本人对上述事项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在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本人对上述事项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在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7、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本人对上述事项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在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第一步增资交易定价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依据,后续实缴由中建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同价、同比例、同步实缴出资,增资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我本人对上述事项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在2024年8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基于目前客观情况作出的,具有合理性。承诺延期事项不涉及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无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本人对上述事项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在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季度会议上对此事项进行审议,在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充分了解和审查的基础上,认

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无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 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无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1、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薪酬方案的议案》,我本人对上述事项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在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对此事项进行审议,同意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 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3、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本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

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人: 孔伟平 2025年3月25日